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 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立法會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  
廖長江議員

廖議員：

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促請當局回應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條文內容抽象，委員難以掌握條例涵蓋的範圍及實際執法情況。而在草案委員會上，委員未有足夠時間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問，而局方亦未能清晰回應問題。就此，本人來函提出以問題，請局方以書面詳細回覆。

(一) 條例草案指，篡改國歌歌詞和曲譜屬犯法行為，市民亦不可隨意以歌詞和曲譜進行創作。政府可否回應，以下情況會否觸犯法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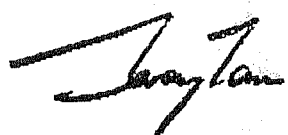
- I. 如有人在演奏國歌時「走音」會否違反法例？當局如何判斷有關人士是「故意侮辱國家」，抑或是技術性失誤？執法機構會考慮何者因素？
- II. 演奏愛好者偏好以音樂傳播自己的想法和信念，他們習慣以即興的方式演繹歌曲，以帶出歌曲的感染力，因此改編國歌並不代表他有侮辱國家的意圖。著名結他手 Jimi Hendrix 曾在 Woodstock 音樂會上即興改編美國國歌。他在彈奏國歌的樂句之間，以結他模仿了人的呼喊聲、尖叫聲、戰機飛行聲、炸彈投擲及引爆聲等等，總結了自己對於美國參與越戰的看法。條例草案通過後，港人能否仍以類似表達方式演繹國歌？

(二) 改編版國歌於時下小學生之間極為流行。條例草案通過後，若有小學生無心唱出改編版國歌、或與同學間分享相關歌詞，會否觸犯法例？如會，相關罰則為何？請當局具體說明。

(三) 條例草案指，不得故意發布經篡改的國歌。政府可否回應，以下情況會否觸犯法例：

- I. 若有人在網上討論區轉載其他人以貶損方式演奏國歌的錄像影片，但有在影片說明 (caption) 中表明自己不認同有關行為，會否觸犯法例？
- II. 承上題，若該人在轉載影片時，在影片說明中留白，沒有表明自己的立場，會否觸犯法例？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廣受市民關注，擔心對條例理解不足會誤墮法網；亦擔心執法部門會有濫捕的情況。請局方詳細回覆上述問題，以釋眾慮。

  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謹啟

2019年3月22日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 
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 
Room 81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

T 2509 3100  
F 2509 3101